

证券代码：834085

证券简称：春秋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0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 439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董宝军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卯新存,新疆广翼律师事务所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李世刚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娟,北京德恒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

(三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

理中心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马江博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谢思洁、宋明，新疆四维律师事务所

（四）基本案情

2014 年初，原告与被告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《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部承包合同》书，合同约定：工程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保障性住房（B）区工程建设项目（19-36 号）楼。工程内容：土方工程：园林景观小区、园路等；喷灌灌溉系统、调试、景观亮化、苗木种植、草坪种植等。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，及保修、违约、开工竣工日期条款。

合同实施期间，应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要求，又增加了部分项目及工程量，原告也依照合同约定全部合格竣工完成。并于 2014 年 9 月在建设单位即建管中心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接收单位四方认可下，进行了工程移交手续。

最后经原告决算，该工程款应当为 21816443 元，2016 年 8 月，原告诉至法院，法院以不符合民事案件受理基本条件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（2016 兵 11 民初 13 号），原告在上诉期间未提起上诉。时至今日，被告依然不做决算，不付款。建管中心系本案的建设方，也是实际付款方，迄今为止，拒不付余款。故 2017 年 1 月，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（五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余款人民币 17486443 元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作出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该案件已立案，尚未判决。案件涉及金额为 17,486,443.00 元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未因该诉讼案件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该案件涉及金额为 17,486,443.00 元，不会形成预计负债，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357,728.11 元，因此，对公司财务未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书》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